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9 月 16 日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聯絡電話：07-7152158 轉分機 701

### 高雄分署 9 月 16 日「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」迅雷行動

#### PCR 確診規避疫調拒繳罰鍰夫婦 高雄分署查扣車輛

為避免民眾防疫鬆懈，造成防疫破口及遏止民眾心存僥倖心態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令全國各分署，以防疫案件為最優先執行對象，並自今(110)年 8 月 17 日起進行第四波「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」。高雄分署於今(16)日與全國 13 分署同步執行，啟動「防疫案件執行專案小組」迅雷行動。

高雄分署防疫案件執行專案小組 17 人協同移送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員（下稱移送機關）於今日上午兵分五路至洪姓等 22 位義務人住居所現場執行，其中：

- (一) 義務人林姓及江姓二人為夫妻，係在今(110)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4 日經 PCR 採檢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夫妻二人在入院治療期間，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疫情調查時，未充分揭露足跡，規避疫調，導致該局無法第一時間釐清個案足跡進而找出感染源，嚴重妨礙防疫工作，移送機關對夫妻二人各依法開

罰 30 萬元並限期繳納，夫妻二人逾期未繳，於同年 8 月移送執行。高雄分署受理後，啟動防疫案件調查財產機制，扣押義務人二人存款共 8 萬 7,212 元，並查得江女名下有一部 2017 年出廠汽車，防疫專案執行小組於今日上午至義務人住居所，發現該部車輛停放於路邊，當場予以查封並拖回高雄分署查封車輛保管處所，如義務人於一個月內未繳納案款，高雄分署將擇期拍賣。

圖片 查封江姓義務人車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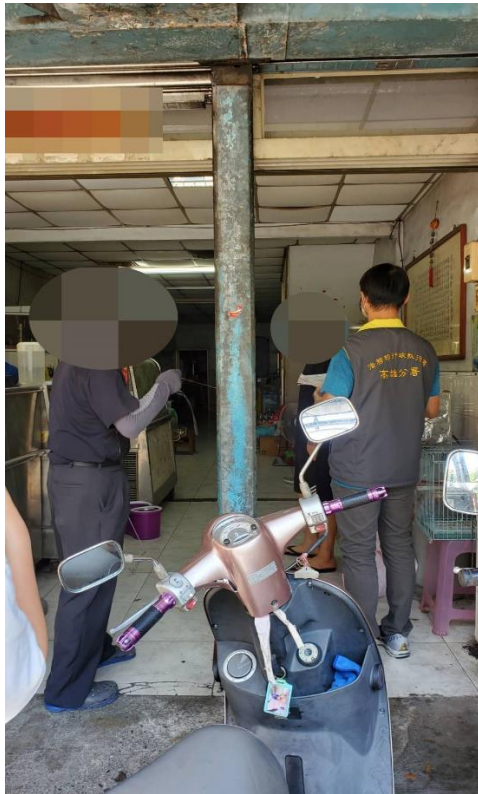
圖片 查封江姓義務人車輛



(二) 徐姓義務人則係於去年 6 月從日本搭機返台，未依規定留在家中居家檢疫隔離，逕自外出購物，被移送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獲裁罰 10 萬元，而義務人入住防疫旅館食宿費用 2 萬 1,000 元亦積欠未繳，移送機關將義務人所滯欠二筆防疫案件移送高雄分署執行。高雄分署調查發現義務人名下有房屋一棟，防疫專案執行小組於今日前往執行，在移送

機關指封及地政人員測量下，完成本件不動產查封程序，在場之徐姓義務人當場表示於明日至高雄分署辦理分期。

圖片 查封測量徐姓義務人不動產



(三) 莊姓義務人係在本年(110年)1月自土耳其回國，居家檢疫期間連續四天擅自外出，且刻意將手機留在家中企圖規避電子圍籬，總計約74小時，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重罰100萬元並於4月30日移送高雄分署執行。高雄分署調查發現莊男於移送執行前一個多月早已出境，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，高雄分署乃發函通知莊男到場說明財產狀況並提供清償計

畫，惟莊男逾期未到，高雄分署於同年 5 月 27 日限制莊男出境、出海，執行期間莊男母親雖曾致電承辦人詢問分期事宜，惟迄今無人至分署提供相關清償計畫，專案小組於今日至莊男住居所現場執行，在場人為義務人祖母，當場收下現場執行通知書，表示義務人不在家，會將通知書轉交給莊男母親。

圖片 執行人員至滯欠百萬防疫罰鍰莊男住家現場執行



本日專案執行案件之 22 位義務人中，有部分義務人未在住居所現場，高雄分署已將現場執行通知交予在場家屬，無人在場者則已將通知投入信箱中，義務人應依通知單所載到場時間至高雄分署辦理繳納手續，如義務人置之不理，逾期未到，高雄分署審酌個案情形，不排除以拘提方式將惡意不繳之義務人拘提到案。

中秋佳節即將到來，雖疫情減緩，惟防疫絕不能鬆懈，高雄分署呼籲民眾務必配合政府相關防疫處置，外出全程戴口罩，切勿群聚，加強自我防護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如因違規遭裁處罰鍰逾期拒不繳納而移送執行，高雄分署必將迅速依法強力執行，如義務人確實有經濟困難，可向高雄分署申請分期繳納，切勿置之不理。